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振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銘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錫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7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

6日民事起訴狀載明請求：「(一)原告任職期間工資短缺金額23,755元；(二)違法扣除多休假工資及制服費18,246元；(三)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未合法終止前，原告未受僱於其他公司之工資254,828元；(四)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未合法終止前，原告受僱其他公司期間，其他公司所給月（日）薪資低於月薪26,000元之工資差額83,960元；(五)國定假日應休未休之假日工資22,542元；(六)資遣費39,253元；(七)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53,120元至原告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經本院於109年2月18日以109年度補字第160號民事裁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95,70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5,40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800元，經原告已於109年3月6日繳納完畢。嗣後，原告另以109年4月15日減縮第(一)至(六)項訴之聲明金額為432,180元。之後，原告於110年5月4日再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㈠資遣費7,223元；㈡制服費2,400元；㈢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10,666元至原告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 」。嗣原告於110年7月28日減縮第(三)項訴之聲明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5,646元至原告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是以，減縮後之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5,269元【計算式:資遣費7,223元+制服費2,400元+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5,646元至原告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=15,269元】，此部分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經本院109 年度苗勞簡字第3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後並經本院110年度勞簡上第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故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900元，原告負擔100元【計算式:1,000元*9/10=900元；1,000元*1/10=100元】。另就原告嗣後減縮請求的部分，應視為撤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因此，原告應自行負擔嗣後減

縮部分的訴訟費用，本件減縮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80,435元，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為4,400元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【計算式:5,400元-1,000元=4,400元】。綜上，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4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,800元，是原告應補繳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合計為2,700元【計算式:4,400元+100元-1,800元=2,700元】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為900元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